提案人:蔣乃辛 潘維剛 徐欣瑩 李慶華 楊瓊瓔

蔡錦隆

連署人:呂玉玲 楊玉欣 蕭美琴 邱文彦 丁守中

廖國棟 陳淑慧 陳鎮湘 林滄敏 徐耀昌

費鴻泰 林德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九案,請提案人盧委員嘉辰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 處理。

進行第二十案,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惠貞: (17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楊委員玉欣等 17 人,有鑑於毒品已成為非法集團吸收及控制蹺家、翹學青少年之工具。根據司法院統計處資料顯示,全國地方法院審理終結少年暨兒童觸犯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科刑人數由 97 年的 47 人上升至 100 年的 179 人;而交付保護處分的人數則由 369 人上升至 882 人,青少年兒童上升幅度之高令人咋舌。另根據警政署數據顯示,民國 100 年查獲 K 他命件數高達 1,519 件,總重量 2,129 公斤,犯案人數 1,876 人,其中又以 18~23 歲 796 人最多,12~17 歲 446 人居次。可見 K 他命濫用主要分佈於國中至大學的青少年,且 K 他命常與其它如安非他命、搖頭丸等藥品混用,若不加以防制與查緝,將使越來越多青少年淪陷毒品而無法自拔,對國家競爭力造成影響。目前衛生署、警政署、海巡署、教育部等機關都贊成將 K 他命從第三級毒品改列為第二級毒品,惟只有法務部表示反對立場。本席認為政府應正視國內煙毒問題,並建請法務部應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於今年年底前會同行政院衛生署組成審議委員會,將 K 他命從第三級毒品改列為第二級毒品,並從煙毒預防、勒戒至追蹤防止再犯,以一條鞭方式推動毒品氾濫的源頭管理,避免毒品濫用危害國民健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第二十案:

本院委員江惠貞、楊玉欣等 17 人,有鑑於毒品已成為非法集團吸收及控制蹺家、翹學青少年之工具。根據司法院統計處資料顯示,全國地方法院審理終結少年暨兒童觸犯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科刑人數由 97 年的 47 人上升至 100 年的 179 人;而交付保護處分的人數則由 369 人上升至 882 人,青少年兒童上升幅度之高令人咋舌。另根據警政署數據顯示,民國 100 年查獲 K 他命件數高達 1,519 件,總重量 2,129 公斤,犯案人數 1,876 人,其中又以 18~23 歲 796 人最多,12~17 歲446 人居次。可見 K 他命濫用主要分佈於國中至大學的青少年,且 K 他命常與其它如安非他命、搖頭丸等藥品混用,若不加以防制與查緝,將使越來越多青少年淪陷毒品而無法自拔,對國家競爭力造成影響。目前衛生署、警政署、海巡署、教育部等機關都贊成將 K 他命從第三級毒品改列為第二級毒品,惟只有法務部表示反對立場。本席認為政府應正視國內煙毒問題,並建請法務部應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於今年年底前會同行政院衛生署組成審議委員會,將 K 他命從第三級毒品改列為第二級毒品,並從煙毒預防、勒戒至追蹤防止再犯,以一條鞭方式推動毒品氾濫的源頭管理,避免毒品濫用危害國民健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說明:

- 一、有鑑於毒品已成為非法集團吸收及控制蹺家、翹學青少年之工具。根據司法院統計處資料顯示,全國地方法院審理終結少年暨兒童觸犯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科刑人數由 97 年的 47 人上升至 100 年的 179 人;而交付保護處分的人數則由 369 人上升至 882 人,青少年兒童上升幅度之高令人咋舌。
- 二、另根據警政署數據顯示,民國 100 年查獲 K 他命件數高達 1,519 件,總重量 2,129 公斤, 犯案人數 1,876 人,其中又以  $18\sim23$  歲 796 人最多, $12\sim17$  歲 446 人居次。可見 K 他命濫用主要分佈於國中至大學的青少年。
- 三、愷他命(ketamine)俗稱 K 他命, K 他命以口服、鼻吸、煙吸及注射等方式施用,藥效約可維持一小時,但影響吸食者感覺、協調及判斷力則可長達 16 至 24 小時,並可產生噁心、嘔吐、複視、視覺模糊、影像扭曲、暫發性失憶及身體失去平衡等症狀。較常見之副作用為心搏過速、血壓上升、震顫、肌肉緊張而呈強直性、陣攣性運動等,另外最近科學研究及臨床上證實,濫用 K 他命將導致濫用者膀胱功能之傷害。

四、本席認為政府應正視國內煙毒問題,並建請法務部應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於今年年底前會同行政院衛生署組成審議委員會,將 K 他命從第三級毒品改列為第二級毒品,並從煙毒預防、勒戒至追蹤防止再犯,以一條鞭方式推動毒品氾濫的源頭管理,避免毒品濫用危害國民健康。

提案人: 江惠貞 楊玉欣

連署人:蔣乃辛 陳雪生 詹凱臣 吳育仁 林正二

呂學樟 林郁方 孫大千 林岱樺 呂玉玲

鄭天財 陳碧涵 高金素梅 陳鎮湘 王進士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一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宜臻: (17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陳委員碧涵等 13 人,有鑑於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後續建設計畫(基隆-苗栗段)以增購車輛、增設車站為主要策略,其最終目的在於提高基隆到苗栗段之間各站班次,並縮短班距,達成尖峰時段 8-10 分鐘一班次之目標。然而該計畫之階段性終點站為苗栗車站,將導致苗栗縣境內之鐵路交通被一分為二,苗栗縣三義、銅鑼等兩大鄉鎮被排除在該計畫之外。建請行政院應該將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後續建設計畫終點車站延伸至三義站,以求苗栗縣境內大眾運輸系統能保持一致性,不應有一縣兩區之不公平待遇,並於 102 年底前完成各站間尖峰時段 8-10 分鐘一班次之目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第二十一案:

本院委員吳宜臻、陳碧涵等 13 人,有鑑於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後續建設計畫(基隆-苗栗段)以增購車輛、增設車站為主要策略,其最終目的在於提高基隆到苗栗段之間各站班次,並縮短班距,達成尖峰時段 8-10 分鐘一班次之目標。然而該計畫之階段性終點站為苗栗車站,將